



總監條例

編號： D-160

主題： 全市高中理事會成員的提名和遴選程序（包括填補成員空缺）

類別： 全市高中理事會

發佈日期： 2021年4月29日

更改概要

本條例更新並取代 2021 年 1 月 28 日頒佈的總監條例 D-160。

更改：

- 每有一名符合資格的學生就可以投三票，而不是每有一名符合資格的學生只可以投一票。（第五.A.2 部分）。



號碼 D-160

主題： 全市高中理事會成員的提名和遴選程序（包括填補成員空缺）

類別： 全市高中理事會

發佈日期： 2021年4月29日

摘要

本條例詳細說明全市高中理事會（Citywide Council on High Schools）的資格要求及其提名和遴選/選舉程序。條例還規定了填補空缺的程序。

一. 組成

應有一個由 13 名擁有投票權的成員和一名沒有投票權的學生成員組成的全市高中理事會（簡稱「CCHS」）。在擁有投票權的成員當中，10 名必須是根據本條例中所闡述的程序選出的家長，而且在選舉時必須是在紐約市教育局（簡稱「DOE」）高中就讀的學生的家長；另外，在這 10 名擁有投票權的成員當中，每一個行政區應有同等人數的代表（兩名）。其餘三名擁有投票權的成員分別由紐約市公益維權人、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簡稱「CCSE」）和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簡稱「CELL」）委任。學生成員由全市學生諮詢理事會（簡稱「CSAC」）委任。

二. 資格

A. 家長成員

1. CCHS 的所有家長成員都應是就讀教育局高中的學生的家長。
2. 家長的定義是兒童的父母（親生或領養、繼父母或寄養父母）、法定監護人或與兒童有撫養關係的人士。與學生有著撫養關係的人士是指代替該學生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日常直接負責照顧和監護該學生的人士。
3. 資格是從家長遞交參選 CCHS 席位的申請的日期起確定的。
4. 在遞交申請表時符合資格的家長如果按照正當程序當選，則應被准許在 CCHS 任滿兩年的任期，即使在該家長的任期內其子女從一所教育局高中畢業和/或停止就讀教育局高中。
5. 家長成員的任期為兩年，沒有任期限制。

B. 公益維權人任命的成員

1. 公益維權人應該委任一名具有投票權的成員。該名成員必須是本市居民，具備商業、貿易或教育的豐富經驗和知識，並將為改善教育局學校的教育作出顯著貢獻。該成員的任期為兩年，沒有任期限制。
2. 希望得到公益維權人的委任而成爲 CCHS 成員的人士應從教育局家庭與社區培力處（簡稱 FACE）索取一份申請表，並在填妥該表格後將其提交給 FACE，其電子郵箱是 ccecinfo@schools.nyc.gov。FACE 會審核資格並將符合資格的申請表轉交給公益維權人。所有委任決定將由公益維權人自行酌定。

C. CCSE 任命的成員

1. CCSE 應委任一名具有投票權的成員。該成員必須是一位擁有個別教育計劃（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簡稱 IEP）的教育局高中學生的家長。該成員的任期為兩年，沒有任期限制。
2. CCSE 應從選舉年的 1 月份開始接受申請，並最遲在 6 月 30 日完成任命程序，以便被任命的成員可以在 7 月 1 日開始任期。
3. 希望得到 CCSE 的委任而成爲 CCHS 成員的人士應從教育局家庭與社區培力處（FACE）索取一份申請表，並在填妥該表格後將其提交給 FACE，其電子郵箱是 ccecinfo@schools.nyc.gov。FACE 會審核資格並將符合資格的申請表轉交給 CCSE。所有委任決定應由 CCSE 自行酌定。

D. CCELL 任命的成員

1. CCELL 應委任一名具有投票權的成員。該成員必須是一名身爲英語學習生（簡稱「ELL」）的教育局高中學生的家長。ELL 是指其家庭語言不是英語並且因需要幫助學習英語而入讀雙語、過渡性雙語教育和英語為新語言（English as a New Language）課程的學生。該成員的任期為兩年，沒有任期限制。
2. CCELL 應從選舉年的 1 月份開始接受申請，並最遲在 6 月 30 日完成任命程序，以便被任命的成員可以在 7 月 1 日開始任期。
3. 希望得到 CCELL 的委任而成爲 CCHS 成員的人士應從教育局家庭與社區培力處（FACE）索取一份申請表，並在填妥該表格後將其提交給 FACE，其電子郵箱是 ccecinfo@schools.nyc.gov。FACE 會審核資格並將符合資格的申請表轉交給 CCELL。所有委任決定應由 CCELL 自行酌定。

E. 學生成員（沒有投票權）

1. 在任期的那一年將就讀十二年級的高中學生以及在本校經選舉產生的學生會中擔任成員的高中學生有資格獲得 CSAC 的任命。如果在選出的學生會中沒有十二年級學生可以出任該職位，則出任其他選出的領導職位（例如某個俱樂部的主席）的十二年級生可以獲得考慮。爲著本條例的目的，高中十二年級學生是一位已經獲

得30個高中學分的學生。

2. 有意申請的學生必須從 FACE 索取一份申請表，並在填妥該表格後將其提交給 FACE，其電子郵件是 cceinfo@schools.nyc.gov。FACE 會審核資格並將符合資格的申請表轉交給 CSAC。CSAC 應審核申請表，並可在向教育總監推薦任命候選人之前進行面試。
 3. 學生成員（沒有投票權）任期為一年，即從7月1日開始到翌年6月30日為止。
- F. 不符合任職資格的人士
1. 下列人士沒有資格：
 - a. 除了擔任國家、州、司法或其他黨派大會的代表或代理代表或者縣郡委員會的成員之外，擔任經選舉產生的公共職務或經選舉產生或被任命的黨派職位的人士；
 - b. 目前在教育局任職的僱員；
 - c. 在另一個全市理事會或任何社區教育理事會（Community Education Council，簡稱 CEC）任職的人士；
 - d. 教育政策專門小組（Panel for Educational Policy）的成員；
 - e. 因一項與在學校的家長協會或家長教師協會（PA/PTA）、學校領導小組、主席理事會、行政區高中理事會或第一條款委員會的服務直接相關的瀆職行為而被這樣的協會、小組、理事會或委員會開除的人士；以及
 - f. 被教育局道德監察主任或教育總監指定的其他代理人確定為具有利益衝突的個人。
 2. 下列人士可能沒有資格：
 - a. 參與一項與其一個社區教育理事會或一個全市理事會的服務直接相關的瀆職行為的人士；或者
 - b. 因一項罪行而獲定罪（如果任何如此定罪應根據《紐約州懲治法》第 23-A 條款而予以考量）的人士。

三. 尋求參選 CCHS

- A. FACE 應在選舉年的一月份開始公佈競選程序，包括提交申請和投票的時間表。
- B. 有意在 CCHS 任職的家長應使用紐約市學校賬戶（簡稱「NYCSA」）這一應用程序網上提交一份申請表。沒有互聯網的家長可以讓家長專員或校長在學校或學區辦公室安排一台電腦，或者致電 311 瞭解如何在公共圖書館使用電腦。
- C. 候選人應在其申請表上確認他們已將其所有就讀於教育局學校的子女連接到紐約市學校賬戶。申請成為 CCHS 成員的候選人將被視為其子女目前就讀的行政區中的每一所教育局高中的代表。如果候選人不能提供關於其所代表的每一所學校的資訊，則會被取消資格。
- D. 候選人可以申請成為好幾個社區和/或全市教育理事會的成員，並申請在 CCHS 代表其符合資格代表的多個行政區，但是如果當選，則將只能在一個理事會中擔任成員或只能在 CCHS 中佔據一個席位。想要申請多個理事會和 CCHS 多個席位的候選人必須按照志願給它們排序；如果被選入多個理事會或席位，則他們將在其排序中排在最高的理事會中擔任成員。

四. 候選人論壇

- A. 每一個行政區高中主席理事會都應在與 FACE 合作中及獲得其後勤支援的情況下至少舉行一場候選人論壇，在該論壇中，候選人將可以向家長和其他相關各方發言。
- B. 所有候選人論壇必須在申請表遞交截止日期之後並在投票期開始之前（即，必須在選舉年的五月份第二個星期二之前）舉行。
- C. 候選人論壇可在一個實際地點或在一個虛擬會議平台上舉行。主席理事會應與 FACE 一起決定每一場候選人論壇的日期、時間和形式。對於親自到場參加的論壇，FACE 將確保一個設有行動不便人士設施的、符合《美國殘疾人法案》（ADA）的地點，以及獲得教育局地點所有必要許可並承擔許可費用。對於在虛擬平台上舉行的論壇，FACE 將承擔平台費用，並在會議期間提供技術協助。
- D. 在每個候選人論壇舉行之前，FACE 應提供每位候選人申請表上的部分資料，說明候選人姓名、子女就讀的學校和課程以及個人聲明（即「候選人資料」）。「候選人資料」應登載於教育局網站上，供家長和公眾閱覽。FACE 還將在以親自到場參加的形式舉行的候選人論壇上提供多份用以分發。

五. 選舉程序

A. 符合資格的投票人

1. 任何目前就讀於一所教育局高中的學生的家長均有資格投票選舉代表該所高中所在的行政區的 CCHS 的席位。
2. 每有一名符合資格的學生可以投三票。

B. 投票

- i. 我們建議家長使用紐約市學校賬戶（NYCSA）這一應用程序在網上投票。
- ii. 沒有互聯網的家長可以讓家長專員或校長在學校或學區辦公室安排一台電腦來設立紐約市學校賬戶並投票，或者致電 311 瞭解如何在公共圖書館使用電腦。
- iii. 學監辦公室還提供印在紙張上的選票。如果學監辦公室代家長設立紐約市學校賬戶並錄入家長的選票，則學監辦公室必須保存家長填寫的紙質選票記錄，指明家長的選擇、家長同意學監辦公室設立紐約市學校賬戶並代家長錄入選票以及一份學監辦公室代家長輸入家長選票的證明。

C. 候選人的席位安排

1. CCHS 的十個參選席位可由任何符合資格的家長填補。但是，每一個行政區在 CCHS 的代表不應超過兩名，除非為填補所有這兩個席位而必須破例，否則這些代表必須是在該行政區就讀於不同學校的學生的家長。
2. 點算選票時：
 - a. 在每個行政區得票最高的兩名候選人應有條件地當選，以填補席位。但是，如果這兩名候選人來自同一所學校，則得票最高的候選人將當選，而來自同一所學校的得票較少的候選人將不會被考慮，同時在其之後獲得最多選票且來自在 CCELL 中尚未有代表的一所學校的候選人應當選。
 - b. 若一位候選人有條件地當選而填補一個行政區以上的席位，則該候選人將被指定代表在其申請表上列在最前面的行政區，並將不再被考慮代表其他行政區。

D. 決選

1. 在以下情況時進行決選：

- a. 兩名或多名候選人之間票數相同；或
 - b. 所有來自不同學校的候選人在最初被選入 CCHS 之後，一個或多個席位仍未被填補。
2. 在兩名或多名候選人票數相同的情況下，只有那些票數相同的候選人將會參加決選。
 3. 若有候選人因其子女所就讀的學校已經有代表在 CCHS 了而被淘汰，結果一個或多個席位仍未被填補而導致決選，那麼只有符合下列條件的候選人將參加決選：尚未有條件地當選，代表一個仍有未填補的席位的行政區，以及子女並非就讀於一所在獲得席位的候選人中已經有人代表的學校。如果決選未能填補所有席位，那麼，學校在 CCHS 不得有多於一名代表的相關限制將不被採用。
 4. 如果決選產生了票數相同的結果，那麼為教育局管理這次選舉過程的獨立機構將採取抽籤方式決定得勝者。
 5. 如果上述規定的決選程序未能使所有席位得以填補，則將視為理事會存在一個空缺席位，並將根據本條例第九.A 部分提出的程序而予以填補。

六. 選舉後對資歷/資格的審核

- A. 在候選人有條件地當選之後但在其履新之前，FACE 應決定當選者是否有資格成為 CCHS 的成員。如果 FACE 確定一名候選人不符合資格，則 FACE 應發佈一份書面決定，其內容包括與這一發佈有關的事實與法律依據。任何被 FACE 視作不符合資格的候選人應被代表同一行政區、所獲票數僅次於該候選人且並非來自於一所在 CCHS 已經有代表的學校的候選人取代。
- B. 如果當選的候選人在選舉年的 6 月 30 日或之前不再符合資格或被取消資格，則在初選過程中得票僅次於前者且並非來自於一所在 CCHS 已經有代表的學校的候選人應被視為有條件地當選。
- C. 如果如本節所述的候選人選舉產生了票數相同的結果，那麼為教育局管理這次選舉過程的獨立機構將採取抽籤方式決定得勝者。
- D. 如果沒有剩下任何符合資格的候選人可接受遴選，則將視為理事會存在一個空缺席位，並將根據本條例第九.A 部分所規定的程序而予以填補。

七. 時間安排

- A. CCHS 的成員選舉應每兩年（在單數年份）舉行一次。投票應在五月的第二個星期二進行，任何必要的決選除外。

- B. 選舉過程應在舉行選舉那一年的一月份開始，FACE 屆時分發關於 CCHS 角色、職能和活動、候選人資料以及申請性質和選舉程序的一般性資訊。
- C. CCHS 成員的任期應從選舉之後的 7 月 1 日開始，於兩年後的 6 月 30 日結束。所有 CCHS 成員均被要求在其任期開始之前參加由 FACE 組織的說明會，並在其任期的第二年參加至少一次額外培訓。

八. 辭職

- A. 家長成員、全市特殊教育理事會和全市英語學習生理事會委任的成員

家長成員及 CCSE 和 CCELL 中被任命的成員的辭呈必須以書面形式提出，遞交給 FACE，電子郵箱是 ccecinfo@schools.nyc.gov。除非具體指明了將來的一個生效日期，辭呈應在遞交之後即生效。除非 FACE 同意，否則不得撤回、取消或修訂辭呈。

- B. 公益維權人任命的成員

公益維權人任命的成員的辭呈必須以書面形式遞交給公益維權人，並給 FACE 發一份：ccecinfo@schools.nyc.gov。除非具體指明了將來的一個生效日期，辭呈應在遞交給公益維權人之後即生效。除非公益維權人同意，否則不得撤回、取消或修改辭呈。

- C. 學生成員

學生成員的辭呈必須以書面形式遞交給教育總監，並給 FACE 發一份：ccecinfo@schools.nyc.gov。除非具體指明了將來的一個生效日期，這一辭呈應在遞交給教育總監之後即生效。除非總監同意，否則不得撤回、取消或修改辭呈。

九. 空缺

- A. 家長成員和由 CCSE、CCELL 以及公益維權人委任的成員的空缺

- 1. 如果 CCHS 成員在其任期之內接到會議通知但三次拒絕或因忽視而沒有參加 CCHS 定期召開的月會，並且沒有以書面形式說明令人信服的理由，則該名成員將離任。
 - a. 每次缺席以及以書面形式提交的任何理由都應被收入該次會議的正式會議記錄中。
 - b. 下列原因為缺勤的正當理由：親人去世或者參加親人的喪禮；CCHS 成員或其家人染重病或受重傷；必須出庭，包括履行陪審團職責；服役；與工作有關的時間衝突導致必須缺席 CCHS 的會議；以及其他 CCHS 認為合理的理由。如果此類的其他理由在缺席會議之後的 15 天以內以書面形式發給 CCHS，並在下一個定期舉行的 CCHS 月會上在與會人數達到法定人數的情況下經投票批准，則可被視為合理理由。

- c. 如果成員第三次出現無正當理由的缺席，CCHS 應宣佈該席位經決議空缺，並且將此決定通知 FACE。如果宣佈一個由公益維權人、CCSE 或 CCELL 所委任的成員的席位出現空缺，則 CCHS 也應分別通知公益維權人、CCSE 和 CCELL。
2. 當 CCHS 出現一個家長成員席位的空缺時，CCHS 應在公眾會議上通過選舉來填補這個餘下任期的空缺。
 - a. CCHS 應廣泛宣傳該空缺席位，介紹申請程序並具體說明提交申請的截止日期。
 - b. 所有候選人必須從 FACE 獲得 CCHS 空缺席位申請表，並將填妥的表格交給 FACE。FACE 應審核填補該席位的資格，並將符合資格的候選人的申請表的部分內容轉發給 CCHS。
 - c. 在填補家長成員的空缺之前，應讓存在空缺的行政區的高中主席理事會有機會以書面形式提出填補該空缺的建議，並與 CCHS 商議。
3. 如果因選票票數相同而使 CCHS 理事會在宣佈家長名額空缺之後 60 天之內仍沒有被填補，則總監應投票打破票數相同的局面。如果出於任何其他原因而導致 CCHS 未能在 60 天之內填補空缺，則應由總監令 CCHS 填補該空缺。
4. 當公益維權人委任成員出現席位空缺時，公益維權人應任命一名成員，讓其完成餘下的任期。有意獲得該委任的人士必須從 FACE 獲得一份 CCHS 公益維權人任命成員申請表，並在填妥該表後交給 FACE。FACE 應審核填補該席位的資格，並將申請表轉交給公益維權人。所有委任決定將由公益維權人自行酌定。
5. 當 CCSE 和/或 CCELL 委任成員席位出現空缺時，則委任的理事會應委任一名成員，令其完成未屆滿的餘下任期。有意獲得該委任的人士必須從 FACE 獲得 CCHS 空缺席位申請表，並將填妥的表格交給 FACE。FACE 應審核填補該席位的資格，並相應地將申請表轉交給 CCSE 和/或 CCELL。所有委任決定應由 CCSE 和/或 CCELL 自行酌定。

B. 學生成員的空缺

如果出現學生成員空缺，則全市學生諮詢委員會（CSAC）應向總監推薦另外一名十二年級學生擔任該職位，完成尚未屆滿的餘下任期。總監應將其委任決定通知給 CCHS 和 FACE。

十. 投訴程序

與遵守本條例有關的投訴必須在出現所指控的違規情況的五（5）天之內以書面形式遞交給總監，並且必須註明投訴的具體原因。

十一. 技術協助

FACE 辦公室將監察有關本條例的執程序，並在有需要時提供技術協助。

十二. 查詢

有關本條例的問題，應向下列機構查詢：

Office of Family and Community Empowerment

N.Y.C.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52 Chambers Street - Room 409

New York, NY 10007

電話： 212-374-4118

電子郵箱： CCECinfo@schools.nyc.gov